

巨鹿县经济开发区区域地震 安全性评价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LDZ2021-021

采 购 人：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立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	17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25
第五章 合同拟定条款.....	28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p>2. 未经资格确认（注册登记）的供应商/投标人，请登录”河北省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hebpr.cn），进行免费注册和登记信息。</p> <p>3. 编制投标文件需使用河北 CA，未办理河北 CA 的供应商/投标人，需进行企业 CA 注册。具体事宜可联系 18631901603。</p> <p>4. 潜在供应商/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平台提出。若供应商/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平台的过程中遇到任何操作性问题，可咨询客服电话：400-616-6620。</p> <p>5、采购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潜在投标人（供应商）须从“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自行下载，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未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投标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p>
<p>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2021 年 4 月 7 日 00:00 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 23:59</p>
<p>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16.131.179.226:8888/zyjyPortal/portal/county?regionCode=130529）或“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hb.zcjb.com.cn）免费自行下载。</p>
<p>采购文件售价：0 元人民币/份</p>
<p>响应文件递交方法：</p> <p>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1 年 4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b.zcjb.com.cn）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前，供应商应当使用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及 CA 为响应文件加密。</p>
<p>投标截止时间： 2021 年 4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p>
<p>开标时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p>
<p>开标地点：网上开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招采进宝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参与开标。</p>
<p>采购代理机构受理质疑电话：0319-3298806</p>
<p>本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p>
<p>备注：</p>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巨鹿县经济开发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价项目 项目编号：LDZ2021-021
2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3	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河北巨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巨鹿县元泽路 采购人联系方式：张海伟 0319-4090605
4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河北立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邢台市襄都区泉南东大街紫晶天域观邸1号楼1单元901号 联系方式：齐超强 0319-3298806
5	采购内容	巨鹿经济开发区区域地震安全性评估（详见采购内容及要求）
6	服务期限	90日历天
7	质量标准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强制性、行业性等相关规范和要求
8	采购金额（最高限价）	人民币 1560000 元 （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采购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的，必须符合财库（2019）9号文件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响应无效。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有关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给予价格6%的扣除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给予价格6%的扣除优惠政策。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	登 录 “ 巨 鹿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 （ http://116.131.179.226:8888//zyjyPortal/portal/county?regionCode=130529 ）或“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官网”（ hb.zcjb.com.cn ）免费自行下载。
12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供应商须是河北省地震局公布的2020年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4、供应商应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5、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等渠道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相关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存在被执行信息

		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6、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磋商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磋商截止之日算起）
14	磋商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为电子担保保函，投标人选择电子担保保函参与招投标活动。 保证金金额：30000 元人民币。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同响应文件有效期。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人可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hb.zcjb.com.cn）选择“我的项目”，点击“申请保函”按钮，在线确认企业信息并申请电子投标保函。开具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方法见《电子投标保函操作手册》（ http://hb.zcjb.com.cn/cms/channel/tbzn/2076169.htm ）。 注： 1. 保证金交纳凭证扫描件，需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到电子响应文件中。 2. 电子投标保函咨询电话：400-6166620-转 3。 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电子投标保函：自投标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15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磋商保证金的退还（由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退还） 银行转账：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电子保函：自磋商有效期满后自动失效，无需退还。
16	评审委员会的组建	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由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专家不能担任评委。
1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方式	供应商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 投标客户端 生成“etnd”结尾的加密文件，并在采购文件规定的 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 http://hb.zcjb.com.cn ）递交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时间和方式提交电子文件，因投标人原因导致电子响应文件不能打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电子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4月20日14时00分（北京时间）
19	电子响应文件的编制	投标单位需将 Word 格式响应文件转化为 PDF 格式响应文件后，再上传至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后进行相关操作。
20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 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网上递交
21	开标地点及时间	时 间：2021 年 4 月 20 日 14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地 点：网上开标，供应商应及时登录招采进宝电子交易系统在线参与开标。

22	解密截止时间	<p>解密截止时间：2021年4月20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完成解密</p> <p>注：供应商需在开标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之前，在招采进宝电子交易系统使用河北CA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解密。</p>
23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投标人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对已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p> <p>(5) 投标人对开标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开标记录；</p> <p>(6) 开标结束。</p> <p>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p> <p>开标补救措施：</p> <p>1. 投标人无法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解密响应文件时，可以通过密码信封解密。</p> <p>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对应的解密密码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和.etnd 格式的文件一起生成，存放于.txt 格式的文件中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继续开标活动：</p> <p>(1) 因招采进宝河北专区平台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使用的情况；</p> <p>(2) 开标现场出现断电断网等影响采购代理正常开标事故。</p> <p>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投标人未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解密的，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p>
24	开标补救措施	<p>1. 投标人无法使用 CA 数字证书解密投标文件时，可以通过密码信封解密。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价格文件对应的解密密码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和.etnd 格式的文件一起生成，存放于.txt 格式的文件中。</p> <p>2. 因招采进宝河北专区电子交易系统原因，造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使用的，应暂时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继续开标活动。</p>
25	磋商及二次报价	<p>1、项目评审期间，磋商小组会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发起磋商，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进行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的，视为自愿放弃磋商。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发起最后报价，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交最后报价，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由磋商小组按无效响应处理。</p> <p>2、二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登录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完成二次报价环节的报价。</p>
26	电子签章	<p>1、供应商应在电子响应文件封面使用河北 CA 数字证书加盖供应商的单位电子印章，封面盖章即视为全部响应文件中供应商已在指定位置盖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已在指定位置签字或盖章。</p> <p>2、电子响应文件中资格审查资质证明材料需上传原件的扫描件，供应商对提供的所有证件资料扫描件的清晰度及真实性</p>

		负责，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7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标准在发放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28	公告发布媒介	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

注：1、本表内容若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部分的内容不一致，以本表内容为准。

2、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粗”的项目为必须响应项，若有实质性修改或非实质性响应，将导致响应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响应截止后补正，请各位响应人务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准备响应文件。

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加粗加黑字体是提示响应人应重点阅读并关注的部分，但并不表示未加粗加黑字体部分可以忽略。对响应人因此导致的任何错误和失误，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均不担责。

A 说 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项目的采购。

2. 合格的供应商

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3 供应商须是河北省地震局公布的2020年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2.4 供应商应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3个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副高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2人；

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渠道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前的相关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存在被执行信息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6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代理费及评审费用由成交方按国家有关规定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付清。

B 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是用以阐明项具体的情况，以及磋商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磋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技术要求
- (5) 合同条款
- (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修改

5.1 “磋商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天前，通过电子平台形式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响应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C 响应文件的编写

6. 要求

6.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有可能被定为无效响应。

6.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响应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以电子平台的方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否则，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条款均无异议。

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可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

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或是根据响应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磋商截止时间 5 日前以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发布的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收受人。竞争性磋商文件等资料发布后,即视为已送达所有潜在响应供应商。潜在响应供应商从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自主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等相关资料,并及时查看有无澄清或修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或异议的,请向项目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潜在响应供应商未从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上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响应被否决的,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7. 为使响应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 采购人将酌情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件的修改、补充通知中予以明确。

8. “响应文件”的组成及“响应文件”的格式

详见本文件第五部分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制作响应文件。

9. 磋商报价

9.1 本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

9.2 预算金额: 1560000 元。

9.3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财政资金。

9.4 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本项目的小、微企业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提供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符合小、微企业证明原件,未能出示原件的将不予认可,视同非小、微企业。

9.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9.6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

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若是监狱企业则需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

9.7 采购货物中含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符合国家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及相关规定的要求,否则响应无效。《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供应商响应货物含有上述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必须在响应文件商务部分附加加盖公章的节能产品证书复印件或打印出上述网站公布的含有响应货物的清单(只打印出响应货物所在页即可)并加盖公章,否则其响应无效。

9.8 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对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org>)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10. 资格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响应和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详见资格审查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 磋商保证金

11.1 磋商保证金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具体要求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磋商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磋商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1.3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1.4 下列情况之一发生，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11.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D 磋商和评审

12. 磋商

12.1 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详见前附表。

1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磋商，响应供应商需在磋商时间以后，解密截止时间以前在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开标大厅，使用河北 CA 完成对其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的电子解密。

12.3 磋商会一般程序：

12.3.1 响应供应商在解密截止时间之前通过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响应供应商对磋商记录使用河北 CA 进行电子签名，未进行电子签名的视为默认磋商记录；

12.3.2 磋商会结束。

注：因响应供应商自身原因造成电子响应文件不能解密且采取补救措施仍无法正常开启的，则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2.3.3 解密成功的响应供应商进入磋商小组磋商环节和二次报价环节。

12.4 磋商项目的磋商环节和二次报价环节会在项目评审期间由磋商小组组长在系统中发起，但无固定时间，响应供应商需及时关注系统状态参与，若因响应供应商原因未能及时参与的，后果自负。磋商环节时限为：从磋商小组发起后 30 分钟内完成。二次报价环节时限为：从磋商小组发起后 30 分钟内完成。

注：（1）磋商环节及二次报价环节过程中，响应供应商超出 30 分钟时限范围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未改变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或合同草案条款的情况下，二次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其磋商按无效处理；

13. 磋商小组

13.1 评审委员会由从河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共 3 人组成，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响应供应商或响应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响应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 (4) 曾因在招标、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响应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13.2 评审时，供应商应由法人代表或法人委托人接受询问。

14. 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由评委会进入符合性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供应商，进入下一步评审。

评审环节：

14.1 符合性检查：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并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详细评审：

评审开始后，磋商小组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1) 技术评审：磋商小组成员将对合格响应文件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进行详细审查。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并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电子）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评审的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 商务评审：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评审。内容应包括响应供应商的合格性、磋商响应的有效性、磋商响应有效期、经营范围、服务期、和对磋商文件磋商响应资料表中规定的其它要求。

14.2 磋商小组将确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响应供应商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文件的响应供应商的公平竞争地位。

14.3 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靠“响应文件”以外的证据。

14.4 磋商小组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响应供应商。响应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14.5 采购人允许修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14.6 确定成交：磋商小组依据供应商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前三名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如果出现并列第一名，报价低者为成交人。如果综合得分和最终报价均相同，由磋商小组综合考虑决定成交人。

14.7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底的原则确认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4.8 无效响应判定办法：

14.8.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 (1) 磋商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未通过的。
- (3) 响应文件章印不齐全。
- (4)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及内容填写或关键内容不全、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 报价有严重缺漏项的。
- (6) 未实质性全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7) 技术参数中标注“*”号的为重要技术参数，对这些重要关键技术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如有）

(8) 将一个项目包拆分磋商响应，对同一货物及服务磋商响应时，同时提供两套或以上的磋商响应方案。

(9) 响应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磋商的。（评审小组在判定低于成本磋商发生分歧时，以超过半数以上的小组成员的意见作出磋商响应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磋商的判断依据）

(10)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11) 响应文件内容有多处和同一标段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雷同的（磋商文件提供的内容除外）。

(12) 以他人名义磋商、串通磋商响应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响应的，经磋商小组做出决议的。

(13) 磋商小组认定可以废标的其他情况。

15. 响应文件的澄清

15.1 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提出质询，并请供应商澄清其响应内容。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询和澄清。

15.2 重要的澄清答复应是书面（电子）的，但不得对磋商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电子）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6. 质疑与投诉

16.1 供应商有权就采购事宜提出询问、质疑或投诉。

16.2 采购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接受。

16.3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条款或技术、商务参数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前3日内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供应商未在规定期间内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接受。

16.4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询问。

16.5 供应商认为其响应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要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6.6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经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16.7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6.8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

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6.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核查申请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组织核查并予以答复。

17.成交原则

17.1 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磋商响应提供的材料进行评审，根据评审结果，择优成交。

17.2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低于成本报价进行判定。“评审小组认为排在前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最低磋商响应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电

子文件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规定，磋商小组对成交候选人有低于成本报价判定时，应要求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真实的、符合财务规定的成本核算清单、账册或证据，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能递交或所递交的材料有瑕疵和低于成本报价的取消成交候选人资格。

18. 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8.1 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8.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通过电子平台形式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18.3 磋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供应商都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响应。所有响应被否决后，采购人可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18.4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审报告，并推荐合格的成交候选人。

19. 成交结果通知

19.1 磋商结束后，本成交结果将在中国河北政府采购网、巨鹿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招采进宝河北专区交易平台公示一个工作日，一个工作日内无异议成交供应商到河北立德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领取《成交通知书》。

19.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重要依据。

20. 签订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力

20.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有权根据磋商响应的情况，对方案中列明的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但增加的金额不能超过成交金额的 10%。

21. 签订合同

21.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2. 解释权

22.1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本项目采购人。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总则

(一) 评审原则

- 1、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
- 2、依法评审、严格保密；
- 3、鼓励充分竞争，反对不正当竞争；
- 4、定性的结论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决定。

(二) 评审监督

采购人接受行政监督机构对本服务项目磋商采购活动依法实施的监督。

二、评审程序

(一) 评审程序

磋商小组按照下面的步骤进行评审：

- 1、磋商小组成员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2、选举磋商小组组长

磋商小组首先应推选一名磋商小组组长，磋商小组组长负责评审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熟悉相关文件资料

(1) 磋商小组组长应组织磋商小组成员认真研究磋商文件，了解和熟悉采购的目的、采购内容、主要合同条件、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掌握评审标准和方法，熟悉本办法中包括的评审表格的使用。如果本办法所附的表格不能满足评审所需时，磋商小组应补充编制评审所需的表格。

磋商文件及本办法中未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向磋商小组提供评审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磋商文件、未在响应文件开启会上当场拒绝的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开启会议记录、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采购人或磋商小组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4、资格后审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按照资格审查表的形式，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满足资格要求。响应文件不满足资格要求的，由磋商小组成员审查后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资格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备注	通过(√) 不通过(×)
1	营业执照	有效合格		
2	供应商须是河北省地震局公布的 2020 年地震安全性评价从业单位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3	供应商应具备从事地震安全性评价相适应的地震学、地震地质学、工程地震学 3 个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每个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不少于 2 人	供应商应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技术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		
4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等渠道查询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的相关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存在被执行信息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开标现场查询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出现不良信用记录,不得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传的电子扫描件为准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承诺书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	----------	--	--

注：1、表中所有证件均需有效真实，否则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将作无效处理。

2、各项评审内容有一项不满足即视为未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不能通过资格评审，将作无效处理。

3、上述证明材料（第3项）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为准。

5、符合性评审

（1）响应文件开启后，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向磋商小组提供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以及评审所需的重要信息和数据。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按照符合性评审表的形式，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逐项列出每一份响应文件的全部偏差，审定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并且不允许相关磋商方通过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而使其成为响应性的竞标。符合性评审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不再参与任何后续评审。

符合性评审表

年 月 日

序号	评审内容					
1	磋商响应文件章、印是否齐全					
2	关键内容字迹是否清晰可辨					
3	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服务期限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4	磋商响应文件报价是否超出磋商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5	磋商响应文件的质量目标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6	磋商响应文件的其它方面是否符合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						

注：1、评委针对每一项如果认为合格打“√”不合格打“×”，如不合格须说明理由，在结论项填“合格”或“不合格”。

2、以上6项只要有1项不合格，其符合性评审为不合格，不能进行后续评审。

6、详细评审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磋商方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磋商方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电子平台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且通过符合性评审的磋商方。

经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响应的磋商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在磋商内容不变的情况下，最终报价不能高于第一次的磋商报价），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最终报价，对其服务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磋商方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磋商方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三名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7、整理评审成果，编制评审报告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

8、磋商小组解散，评审结束。

（二）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1、关于评审活动暂停。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评审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审工作无法继续时，评审活动方可暂停。

(2) 发生评审暂停情况时，磋商小组应当封存全部响应文件和评审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审的条件时，由原磋商小组继续评审。

2、关于评审中途更换磋商小组成员。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在评审中途更换：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确需在评审中途退出评审活动；

(2) 发现某磋商小组成员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应当回避的。

3、退出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

4、由采购人根据本办法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三、磋商小组工作纪律

1、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评审过程中采购人的代表不得发表超出磋商文件规定内容的、带有倾向性或引导性的言论，如关于磋商方的考察等情况。磋商小组其他成员应充分发挥个人技术能力、水平，依据磋商文件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3、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方以他人的名义竞标、串通竞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标的，应否决该磋商方响应文件，并将有关情况记录于评审报告。

4、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应当回避的评审活动主动提出回避；不得与任何磋商方进行私下接触，收受磋商方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5、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四、评审办法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1、报价评审表（满分 1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分值分配	评分标准
1	最终报价	10 分	<p>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磋商方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磋商方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有效二次报价是指该项目资格合格，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磋商方的报价。)</p>

2、技术评分标准（满分 90 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	10	拟投入人员满足地震工程学、地震地质学、地震学相关专业。项目管理组织机构科学合理，人员配备可靠，技术力量强，视响应程度大小与多少，优秀得 7.1-10 分；良好得 3.1-7 分；一般得 0-3 分；缺项不得分。
2	仪器配备情况	10	具有本项目所需要的仪器设备。评标委员会对 所有投标供应商仪器设备配备情况横向比较，相对配备全面、合理得 7.1-10 分，配备比较全面得 3.1-7 分，相对较差 0-3 分；缺项不得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30	实施方案全面、科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整套方案科学合理、安排严密、内容齐全 20.1-30。实施方案较全面、可行，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整套方案可行、内容较齐全 10.1-20 分；实施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整套方案内容较一般 0-10 分；缺项不得分。
4	质量保证措施	10	措施明确、先进，可操作性强 7.1-10 分；措施较明确，有较好的可操作性 3.1-7 分；措施及可操作性较差 0-3 分；缺项不得分。
5	服务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10	计划切实可行、保障措施科学、合理、详细，能够保障高水平完成工作。得 7.1-10 分；计划及措施一般，基本完成工作。得 3.1-7 分；相对较差 0-3 分；缺项不得分。
6	服务承诺	20	承诺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基本完整 13.1-20 分；但针对性一般有明显的欠缺 7.1-13 分；针对性较差 0-7 分；缺项不得分。

注：1、以上评审内容所涉及的证件、证明文件等均应在响应文件中附原件扫描件，否则不予计分。

2、缺项得 0 分。

五、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供评审报告，并抄送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备案。评审报告应当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并如实记载以下内容：

- 1、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3、响应文件开启记录；
- 4、废标情况说明；
- 5、评审标准、评审方法；
- 6、经评审的评分一览表；
- 7、经评审的磋商方排序；
- 8、推荐的成交人名单。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目标区位置

巨鹿县经济开发区位于河北省邢台市巨鹿县，面积约 24 平方公里。

二、项目工作目标

根据国家标准《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号）、《河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办法》（冀震发[2020]1号）以及《河北省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技术细则（试行）》（冀震函[2021]15号）相关规定，对目标区开展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主要包括：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调查与评价、目标区断层探查及活动性鉴定、目标区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等内容，确定目标区抗震设防要求，确保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精准，服务园区产业规划布局和相关建设工程抗震设防。

并针对每项工作内容分别制定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工作目标、工作内容及工作量、技术指标等。

1、区域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1）找出区域构造活动与地震活动的相互关系，为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提供发震构造确定及潜在震源区和地震构造区划分的基本依据；

（2）研究区域范围内的地震活动规律，预测未来目标区周围可能发生地震的地点、强度以及可能对目标区的影响；

2、近场区地震活动性和地震构造评价

（1）查清楚近场范围内所有破坏性地震的参数；

（2）编制近场区地震震中分布图，分析其与活动构造的关系；

（3）对主要断层进行活动性鉴定，确定断层的位置和有关活动性参数，为目标区地震危险性分析和地震地质灾害评价提供依据。

3、目标区断层探查及活动性鉴定

据现有资料，目标区未发现有断裂，因此目标区断层探查及活动性鉴定主要是做控制性探查。

工作目标

(1) 对目标区开展控制线调查与探测，查明目标区是否存在断层。

(2) 对目标内主要断裂开展浅层地震勘探，必要时钻孔联合剖面进行验证。查明该断裂的活动时代及展布。

(3) 对所得各种数据进行综合分析、制图，给出断裂活动性的鉴定结果，评价目标区范围内发震构造潜在地震活动产生地表断错的可能性。

在具体野外施工之前进行资料收集，为本项目提供参考依据。

在已有资料的基础上，对目标区开展控制性调查与探测，采用浅层地震勘探方法进行探测，必要时，可采用多种方法联合探测，初步设计布设 2 条浅层地震勘探线，测线总长度约 12km，查明目标区是否存在断层。

4、目标区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

工作目标

(1) 查明目标区工程地质条件，特别是局部场地条件的差异；

(2) 通过目标区地震工程地质条件勘测，查明目标区的地层、岩性、地质构造、水文地质条件、场地土类型和场地类别，对目标区进行更为合理的工程地质单元划分；

(3) 通过钻探和现场测试，获得不同工程地质单元、不同地层的剪切波速；

(4) 通过土样动三轴试验，获取不同工程地质单元控制深孔分层岩石的剪切模量比与剪应变关系和阻尼比与剪应变关系；

(5) 查明目标区的地震地质灾害。

依据中震防函〔2019〕21 号《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地震钻孔点位拟在目标区内以 700m×700m 网格状布设，初步设计布置钻孔约 50 个。另外，已规划的重要工程场地至少有一个控制孔，对于浅部土层结构复杂地段会加密钻孔进行控制。

5、地震动预测方程确定

依据目标区所处的地震环境，建立地震动预测方程。

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

工作目标

通过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计算得到目标区每个控制点处（钻孔位置）未来 50 年超越

概率 63%，10%，2%的基岩峰值加速度和反应谱。

6、概率地震危险性分析

工作目标

通过地震危险性概率分析，计算得到目标区每个控制点处（钻孔位置）未来 50 年超越概率 63%，10%，2%和年超越概率 10^{-4} 的基岩峰值加速度和反应谱。

7、场地地震动参数确定

工作目标

通过地震反应分析，给出目标区每个控制点地面峰值加速度和反应谱曲线。

- (1) 编制目标区多概率水准的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区划图；
- (2) 编制目标区多概率水准的的反应谱特征周期区划图；

8、地震地质灾害评价

工作目标

通过现场调查、资料整理，并结合不同概率水平下的地面峰值加速度等资料，给出目标区多概率水准的不同地震地质灾害评价结果。

三、项目工作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2008 年修订）
- (2)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23 号）
- (3) 《河北省区域性地震性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冀震发[2020]1 号）
- (4)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中震防函[2019]21 号）
- (5) 《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大纲（试行）》（冀震防函[2021]15 号）
- (6) 《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GB17741-2005）
- (7) 《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
- (8)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50011-2016）（2016 版）
- (9) 《活动断层探测》（GB/T36072-2018）

四、服务要求

按照《河北省区域性地震性安全评价管理办法》（冀震发[2020]1 号）要求，编制的区域性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由省主管部门组织技术审查并通过后，视为完成评价。

第五章 合同拟定条款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根据甲方委托_____（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工期及服务期限：

1、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_____。内容包括：_____。

2、本合同项目下的工期为：_____，服务期限：_____。

3、服务地点：_____。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_____（可参考行业标准）。

第四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_____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_____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次性付款：

乙方履约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_%的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的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第九条 知识产权归属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项目无关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甲方有义务保护乙方的知识产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工程咨询单位交付的成果文件资料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索赔。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由合同签订地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第十四条 其它

-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政府采购文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补充条款

- 1、谅解与备忘条款：_____

2、双方不可撤销的责任与义务：_____

3、双方约定以下补充条款：_____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

1、本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本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签定具体合同时，若有附件应注明，并注明附件名称。)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 户 行：

开 户 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

响 应 文 件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如有）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 五、报价函附录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项目实施方案
- 八、磋商方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在充分研究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自愿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我方一次总报价____元（人民币）。服务期限为_____，服务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同意本竞标函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

3、随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的附录是本竞争性磋商函的组成部分，对我方构成约束力。

4、随同本竞争性磋商函递交磋商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在签署合同之前，你方的成交通知书连同本竞争性磋商函及附录，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6、如果我方成交，愿履行磋商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和规定。

7、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8、我方理解价格不作为唯一的评价因素，报价最低不作为成交的唯一条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营业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	被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反面）
------------------	------------------

代理人：_____（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报价函附录

序号	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2	服务期限		
3	质量标准		
4	总价（单位：人民币元）		
	总价人民币大写		
.....			

供应商：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按“资格审查内容及合格条件”表中要求提供，且可增加其他证明文件。磋商响应性文件中附原件电子扫描件）

七、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定）

供应商可根据技术评分标准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八、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表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表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销售的货物（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上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扫描件。

附表 3: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 [2014]68 号) 的规定, _____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
为监狱企业。

特此证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盖章):

年 月 日

注: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 须提供上述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若不是则不需要提供。